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8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津贴为每月1万元/人(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